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研究院 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宁大教院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的 通知

各系、办公室、中心：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已经2022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4月7日

附件

教育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海军 王安全

副组长：王淑莲

成 员：牛 甫 郝振君 邱桂平 柳燕妮 何勇 吴峰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组长职责

1.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和法治观念，将安全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
3. 负责落实学校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的支出。
4. 指导或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副组长职责

1. 负责学校、学院交办的安全方面的具体管理事宜，履行分管领导之职。
2. 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对所有实验室进行安全大检查。对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3.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教学安全检查。

4. 负责监督学院实验中心、现代教育中心安全检查工作。

(三) 成员职责

1. 实验中心主任职责

(1) 负责实验中心全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出现事故及时处理和上报。

(2) 负责实验中心安全卫生督导，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3) 负责实验中心安全设施和器材的定期检验和督促更换。

(4) 全面负责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2. 实验教师安全责任

(1) 实验教师要对上课期间的实验器材和实验过程进行管理，实验室严禁吸烟和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严格按实验规程操作，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实验过程中水、火、电、气、仪器、设备、工具的监管。保证实验室的卫生整洁。

(2) 学生上实验课做实验时，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岗，离岗后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实验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3) 若实验中发生意外，实验教师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抢救学生，及时送医救治，同时通知辅导员及中心有关领导。

附：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大校发〔2021〕85号）要求，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学院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总责，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实验室主任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每位上实验课和使用实验室的老师负直接责任。

二、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实验室工作机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做到制度上墙、实验按章操作。

三、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前停止实验活动，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学校职能部门。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后由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和各实验室使用的老师各一份。责任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公章）：

责任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